大法官解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210件,其中

舊受	180 件,占	85.71 %
新收	30 件,占	14.29 %
合計	21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無終結件數。

未結案件:本年11月未結210件。其中

已提審查報告	93 件,占	44.29 %
未提審查報告	117 件,占	55.71 %
合計	210 件	100 %

人民陳訴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536件,其中

舊受	115 件,占	21.46 %
新收	421 件,占	78.54 %
合計	536 件	100 %

按受理單位分:

大法官書記處受理	32 件,占	5.97 %
民事廳受理	272 件,占	50.75 %
刑事廳受理	169 件,占	31.53 %
行政訴訟及懲戒廳受理	38 件, 占	7.09 %
少年及家事廳受理	23 件,占	4.29 %
司法行政廳受理	2 件, 占	0.37 %
合計	536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427件,其中

函覆	231 件,占	54.10	%
存查	144 件,占	33.72	%
移出	52 件,占	12.18	%
合計	427 件	100	%

未結案件:本年11月未結109件。

最高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2,428件,其中

舊受	1,972 件,占	81.22 %
新收	456 件,占	18.78 %
合計	2,42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450件,其中

判決	89 件,占	19.78 %
裁定	335 件,占	74.44 %
撤回	9 件,占	2.00 %
其他	17 件,占	3.78 %
合計	450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55 件,占	33.1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27 件,占	6.4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360 件, 占	18.20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287 件,占	14.51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83 件,占	14.31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265 件,占13.40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1 件,占0.05 %合計1,978 件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為22.84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為30.41日。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7,243件,其中

舊受	6,648 件,占	91.79 %
新收	595 件,占	8.21 %
合計	7,243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727件,其中

判決	635 件,占	87.35 %
裁定	81 件,占	11.14 %
撤回	3 件,占	0.41 %
其他	8 件,占	1.10 %
合計	727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896 件,占	13.75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90 件,占	2.9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570 件,占	8.7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584 件,占	8.9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57件,占	8.5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100 件,占	16.8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065 件,占	16.34 %
逾二年	1,554 件,占	23.85 %
合計	6,516 件	100 %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為20.25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為31.45日。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60件,其中

舊受	35 件,占	58.33 %
新收	25 件,占	41.67 %
合計	6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19件,其中

確定判決	8.5 件,占	44.74 %
發回更審	10.5 件,占	55.26 %
合計	19.0 件	100 %

判決確定案件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件最多,占 47.06%;殺人既遂 3件次之,占 35.29%。

判決確定案件被告人數 9人,其裁判結果:

死刑	1人,占	11.11 %
無期徒刑	7人,占	77.78 %
逾十年至十五年以下	1人,占	11.11 %
合計	9 人	100 %

未結案件:本年11月未結40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為23.79日。

舊受	5,613 件,占	94.00 %
新收	358 件,占	6.00 %
合計	5,971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264件,其中

判決	113 件,占	42.80 %
裁定	148 件,占	56.06 %
撤回	2 件,占	0.76 %
其他	1件,占	0.38 %
合計	264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854 件,占	14.96 %
349 件,占	6.12 %
1,210 件,占	21.20 %
1,083 件,占	18.98 %
1,231 件,占	21.57 %
979 件,占	17.15 %
1 件,占	0.02 %
5,707 件	100 %
	349 件,占 1,210 件,占 1,083 件,占 1,231 件,占 979 件,占 1 件,占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為21.52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 11月自收案至結案日為 438.06日,自分案 至結案日為 45.68日。

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7,328件,其中

舊受6,615 件,占90.27 %新收713 件,占9.73 %合計7,328 件100 %

按法院別分: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6,273 件,占	85.60 %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421 件,占	5.75 %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受理	634 件,占	8.65 %
合計	7,328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845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1,278 件,占	19.72 %
596 件,占	9.19 %
1,503 件,占	23.18 %
1,089 件,占	16.80 %
963 件,占	14.85 %
903 件,占	13.93 %
121 件,占	1.87 %
30 件,占	0.46 %
6,483 件	100 %
	596 件,占 1,503 件,占 1,089 件,占 963 件,占 903 件,占 121 件,占 30 件,占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為23.99件。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自收案至結案日為321.33日,自分案

至結案日為94.61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149件,其中

舊受 97件,占 65.10%

新收 52 件,占 34.90 % 合計 149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 11月終結 42件,其中懲戒案件 15件,再審議案件 3件,其他 24件。 懲戒案件中被移送懲戒人數計 20人,審定處分情形中,不受懲戒者 1人 ,免議及不受理者 5人 ,撤職者 1人,降級者 6人,記過者 6人,申誡者 1人。

受懲戒處分人服務機關屬於中央機關者2人,屬於地方機關者12人;其被移送懲戒原因中,屬於違法者9人,違法失職者5人。

再審議案件均由受懲戒處分人聲請;其終結情形之人數計 3人,其中駁回聲請者 2人,撤銷原議決更為議決不受懲戒者 1人。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51 件,占	47.6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0 件,占	9.35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3 件,占	12.15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 件,占	6.54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5 件,占	4.67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9 件,占	8.41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6 件, 占	5.61 %
逾二年	6 件, 占	5.61 %
合計	107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為36.07日。

平均每月辦結案件件數:本年11月為42.00件。

高等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7,600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合 言	. ,		100	_
新业	t 1 574	件,占	20.71	%
舊号	£ 6,026	件,占	79.29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449 件,占	58.54 %
臺中高分院受理	1,297 件,占	17.07 %
臺南高分院受理	681 件,占	8.96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030 件,占	13.55 %
花蓮高分院受理	97 件,占	1.28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46 件,占	0.60 %
合 計	7,600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1,609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896 件,占	55.69 %
臺中高分院終結	316 件,占	19.64 %
臺南高分院終結	171 件,占	10.63 %
高雄高分院終結	189 件,占	11.74 %
花蓮高分院終結	28 件,占	1.74 %
福建金門高分院 終結	9 件,占	0.56 %
合 計	1,609 件	100 %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835 件,占	30.63 %	Ó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84 件,占	11.42 %	Ó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229 件,占	20.51 %	Ó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716件,占	11.95 %	Ó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440 件,占	7.35 %	Ó

逾一年	F至一年半	半以下	577 件,占	9.63	%
逾一年	F半至二年	三以下	206 件,占	3.44	%
逾	二	年	304件,占	5.07	%
合		計	5,991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為133.54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為16.96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1月為69.84%。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1月為69.79%。

和解成立件數占二審上訴終結事件百分比:本年11月為12.91%。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8,602件。

按舊受及新收分

舊 受	6,030 件,占	70.10 %
新 收	2,572 件,占	29.90 %
合 計	8,602 件	100 %

按法院別分

臺灣高等法院受理	4,008 件,占	46.59 %
臺中高分院受理	2,047 件,占	23.80 %
臺南高分院受理	1,093 件,占	12.71 %
高雄高分院受理	1,142 件,占	13.27 %
花蓮高分院受理	276 件,占	3.21 %
福建金門高分院受理	36 件,占	0.42 %
合 計	8,602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2,731件。其中

臺灣高等法院終結	1,221 件,占	44.71 %
臺中高分院 終 結	658 件,占	24.09 %
臺南高分院 終 結	341 件,占	12.49 %
高雄高分院 終 結	418 件,占	15.31 %
花蓮 高分院 終結	79 件,占	2.89 %
福建金門高分院終結	14 件,占	0.51 %
合 計	2,731 件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a ann til - t	
二月以下	3,009 件,占	51.2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688 件,占	11.72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970 件,占	16.52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407 件,占	6.9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225 件,占	3.83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70 件,占	6.30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08 件,占	1.84 %
逾 二 年	94 件,占	1.60 %
合 計	5,871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為85.79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為21.13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1月為59.89%。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1月為82.14%。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325件,其中

舊受	264	件,	占	81.23	%
新业	ξ 61	件,	占	18.77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52件,其中

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49 件,占	94.23 %
非實際重大刑案終結者	3 件, 占	5.77 %
合 計	52 件	100 %

第二審重大刑事案件終結情形: 實際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49 件,其中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既遂 20件最多,占 40.82%; 殺人既遂 15件次之,占 30.61%;強盜結合罪 8件 再次之;占 16.33%。 終結案件除撤回 3人外,被告人數計 92人,其中

上 訴 駁 回	24 人,占	26.09 %
撤銷改判維持原刑期	34 人,占	36.96 %
撤銷改判減免或無罪	25 人,占	27.17 %
撤銷改判加重	9人,占	9.78 %
合 計	92 人	100 %

又宣告

無期徒刑31 人,占33.70 %逾 十 年21 人,占22.83 %十年以下18 人,占19.56 %	無 罪 計	7 人,占 92 人	7.61 %
無期徒刑 31 人,占 33.70 %	十年以下	18人,占	
78 713	逾十年	21 人,占	22.83 %
死 刑 15人,占 16.30%	無期徒刑	31人,占	33.70 %
	死 刑	15 人,占	16.3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02 件,占	37.3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30 件,占	10.9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69 件,占	25.2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31 件,占	11.36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19 件,占	6.9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17 件,占	6.2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 件,占	0.37 %
逾 二 年	4 件,占	1.47 %
合 計	273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為149.67日。

地方法院訴訟案件

民事事件(包括民事執行事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314,047件,其中

舊 受 151,582 件,占 48.27 % 新收 162,465 件,占 51.73 % 314,047 件 100 % 合 計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164,320件。

未結事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64,697 件 , 占 43.21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13,822 件 , 占 9.23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25,865 件 , 占 17.27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18,331 件 , 占 12.24 %

適九月至一年以下 9,074 件 ,占 6.06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9,253 件 ,占 6.18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3,446 件 ,占 2.30 %
 逾 二 年 5,239 件 ,占 3.51 %
 合 計 149,727 件 100 %

終結事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為79.40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民事訴訟為47.63件,非訟事件為267.11件,

強制執行為 494.79件。

上訴事件維持率:本年11月為80.27%。 抗告事件維持率:本年11月為88.00%。

和解成立件數占第一審終結件數扣除除權判決及離婚件數後百分比:本年11月為4.23%。

調解成立件數占調解終結件數扣除離婚調解事件後成立與不成立件數百分比:本年 11月 為 33.60%。

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59,674件,其中

舊 受 33,508 件,占 56.15 % 新 收 26,166 件,占 43.85 % 合 計 59,674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27,076件。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為72.21日。

平均每法官每月辦結件數:本年11月為59.85件。

上訴案件維持率:本年11月為62.02%。 抗告案件維持率:本年11月為78.52%。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 月 以 下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6,011 件,占 3,963 件,占 5,983 件,占 2,536 件,占 1,293 件,占 1,312 件,占 598 件,占	49.12 % 12.16 % 18.35 % 7.78 % 3.97 % 4.02 % 1.83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逾 二 年合 計	598 件,占 902 件,占 32,598 件	1.83 % 2.77 % 100 %

重大刑事案件

受理件數:本年11月受理487件,其中

舊	受	436 件,	占	89.53 %
新	收	51 件,	占	10.47 %
合	計	487 件		100 %

終結件數:本年11月終結49件,其中

實際重大	刑案 終結者	38 件,占	77.55 %
非實際重大	刑案終結者	11 件,占	22.45 %
合	計	49 件	100 %

實際以重大刑事案件終結 38件,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6件較多,占 42.11%; 殺人既遂 14件次 之,占 36.84%。

終結案件被告人數計68人,其中宣告

死	刑	1	人,	占	1.47	%
無期徒刑	刊	18	人,	占	26.47	%
逾十年	丰	13	人,	占	19.12	%

十年	以下	22 人,占	32.35 %
無	罪	2人,占	2.94 %
其	他	12 人,占	17.65 %
合	計	68 人	100 %

未結案件經過時間:

二月以下	108 件,占	24.66 %
逾二月至三月以下	49 件,占	11.19 %
逾三月至六月以下	101 件,占	23.06 %
逾六月至九月以下	61 件,占	13.93 %
逾九月至一年以下	37 件, 占	8.45 %
逾一年至一年半以下	36 件, 占	8.22 %
逾一年半至二年以下	18 件,占	4.11 %
逾 二 年	28 件,占	6.39 %
合 計	438 件	100 %

終結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本年11月為180.42日。